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2020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地址同上。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述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的變動情況：

- (a) 於2019年8月1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Mapcal Limited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JQ Brothers Ltd.。
- (b) 於2019年8月14日，向JQ Brothers Ltd.配發及發行49,999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d)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發行共計85,070,2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步驟4：向清科集團股東發行我們的股份」一節。
- (e) 於2020年5月25日，JQ Brothers Ltd.向DK Ventures Limited轉讓87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向Shmuel Gal Dymant發行9,4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仍將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仍將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0年12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根據該決議(其中包括)：

- (1)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當中所述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按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批准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條款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申請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d) 董事已獲授特定年度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其面值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根據股份儲備保留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入為前提，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編纂]美元資本化，將該款項以每股[編纂]股份全額繳足，以配發及發行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緊接[編纂]無條件發行(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致無需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日前的營業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該授權發行可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且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v)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

-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上文1(d)、1(f)、1(g)及1(h)段所述各項特定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有關期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1) 清科BVI

於2019年9月2日，清科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清科BVI股份。

(2) 清科香港

於2019年9月12日，清科創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清科BVI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清科香港股份。

(3) 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

於2019年11月14日，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Shmuel Gal Dymant獲配發及發行一股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股份。

於2020年6月19日，Shmuel Gal Dymant將其於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4) 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9年11月18日，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獲配發及發行一股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股份。

(5) 北京互創

於2020年6月8日，北京互創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

(6) 北京清科

於2019年8月14日，北京清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9年12月17日，藉由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注資人民幣52,632元，北京清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2,632元。

於2020年6月10日，清科集團將其於北京清科的95%股權轉讓予清科香港。

(7) 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0年4月8日，清科集團將其於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8) 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9年8月21日，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0年4月23日，清科創業將其於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9) 南京清科艾寧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25日，南京清科艾寧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10) 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28日，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1) 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0年3月18日，清科創業將其於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12) 杭州清科沙丘創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19日，杭州清科沙丘創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13)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0年4月17日，清科創業將其於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14) 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0年3月9日，清科創業將其於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15) 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29日，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6) 珠海清科艾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21日，珠海清科艾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7) 天津清科互動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28日，天津清科互動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18) 深圳市清科犇牛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27日，深圳市清科犇牛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19) 齊河清科艾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10日，齊河清科艾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0年5月8日，清科創業將其於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

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倘按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時間。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與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家供應商，向其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b)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按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同意授予北京

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購買其持有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 (c) 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質押其持有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d) 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聘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其代表，以行使其作為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e)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私募通 www.pedata.cn	清科創業	11424358	中國	38	2014年 2月7日	2024年 2月6日
2	 私募通 www.pedata.cn	清科創業	11424413	中國	42	2014年 2月7日	2024年 2月6日
3	 私募通 www.pedata.cn	清科創業	11424295	中國	35	2014年 4月21日	2024年 4月20日
4	 私募通 www.pedata.cn	清科創業	11424326	中國	9	2015年 5月14日	2025年 5月13日
5	新芽 NEWSEED	清科創業	18748010A	中國	36	2017年 5月7日	2027年 5月6日
6	新芽	清科創業	21861149	中國	36	2017年 12月28日	2027年 12月27日
7	创投管家 vcmanager	清科創業	24956463	中國	38	2018年 6月21日	2028年 6月20日
8	维新家	清科創業	27994810	中國	9,35,36	2018年 11月14日	2028年 11月13日
9	维新家	清科創業	28018329	中國	38,41,42	2018年 11月14日	2028年 11月13日
10	清科创业	清科創業	28484903	中國	38	2019年 2月14日	2029年 2月13日
11	ZERO 2 IPO 清科创业	清科創業	30297970	中國	38	2019年 4月21日	2029年 4月20日
12	ZERO 2 IPO 清科创业	清科創業	30301037	中國	38	2019年 4月21日	2029年 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3		清科創業	27761310	中國	38	2019年 4月14日	2029年 4月13日
14		清科創業	27738598	中國	42	201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0日
15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9809523	中國	38,41	2019年 6月7日	2029年 6月6日
16		清科創業	305297978	香港	9,35,36,41,42	2020年 6月9日	2030年 6月8日
17		清科創業	305297969	香港	9,35,36,41,42	2020年 6月9日	2030年 6月8日
18		清科創業	305307273	香港	9,35,36,41,42	2020年 6月18日	2030年 6月1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清科創業	27749687	中國	36	2017年11月28日
2		清科創業	46115858	中國	9,35,36,38,41,42	2020年5月8日
3		清科創業	46096333	中國	38	2020年5月8日
4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7953596	中國	41	2020年7月9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私募通PC終端軟件	V1.0	2017SR490572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9月5日
2	投資界應用軟件， 簡稱「投資界」	V1.0	2017SR345887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7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	新芽應用軟件， 簡稱「新芽」	V1.0	2017SR345875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7月5日
4	私募股權基金管家系統，簡 稱「私募管家」	V2.0	2017SR317590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6月27日
5	私募通軟件，簡稱「私募通」	V4.0	2017SR317582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6月27日
6	產業投資基金信用管理系統	V1.0	2018SR342941	中國	清科創業	2018年5月16日
7	西安創業軟件， 簡稱「西安創業」	V1.0	2018SR653408	中國	清科創業	2018年8月16日
8	項目工場應用軟件， 簡稱「項目工場」	V3.0.0	2020SR0086257	中國	清科創業	2020年1月1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emanager.cn	清科創業	2013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2	pedaily.cn	清科創業	2007年3月9日	2025年3月8日
3	newseed.cn	清科創業	2014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4	vcranking.cn	清科創業	2006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5	pedata.cn	清科創業	2012年5月3日	2029年5月3日
6	pelink.cn	清科創業	2012年6月4日	2029年6月4日
7	ghctc.com.cn	清科創業	2017年7月6日	2025年7月6日
8	xiandream.com	清科創業	2014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9	zero2ipo.cn	清科創業	2004年2月5日	2029年2月5日
10	pemarket.com.cn	清科創業	2013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145,117(L)	56.5849%	[編纂](L)	[編纂]%
張妍妍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484,300(L)	0.5692%	[編纂](L)	[編纂]%
符星華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1,450(L)	0.4836%	[編纂](L)	[編纂]%
龔虹嘉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L)	4.4074%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倪正東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於(i)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及(ii)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三仁(倪先生擁有其普通合夥人33.33%的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三仁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張妍妍女士被視為於由張妍妍女士全資擁有的MRJ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符星華女士被視為於由符星華女士全資擁有的HCSHanghe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龔虹嘉先生被視為於由龔虹嘉先生全資擁有的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清科創業	100%

附註：

(1) 倪正東先生持有清科集團(為清科創業100%股權之登記股東)約58.08%的股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服務合同簽訂日期開始。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有關委任函日期開始。彼等可根據相關任期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董事的委任須受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中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敘述。

3.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的事項以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的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除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12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批准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編纂]，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a)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ii) 為本集團的繼續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b)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現時狀態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以下條件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c)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在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給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人士(如下文(g)段所載)附條件的權利，可獲得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股份。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最大合共數目將不會超過[編纂]股，佔[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股份預留所預留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根據(f)段更新。

(e)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並由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授權明確規定：

- (i) 在適用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新股份數量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授予時，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配發及發行股票，促使股份轉讓，並以其他方式處理股票。

授權須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間維持有效(「申請期」)：

- (i) 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f) 更新[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經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於更新限額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有關係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止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就確定與於新批准日期之後所授出的獎勵可能有關係的股份最大合共數目而言，與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獎勵）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其授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h)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並受第(y)段所述終止條款的規限，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其後不會再有獎勵授出或獲接納，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令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及獲行使。

(i)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例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例及計劃項下獎勵的條款。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其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後償付獎勵。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例作出的任何決策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j)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

董事會擁有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所授出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的唯一及絕對權利。

(k) 獎勵的授出

待董事會選定承授人之後，其將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期及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及條件的規限，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應以函件方式並附上一份接納通知，向每名經選定人士要約授出獎勵。

(l) 獎勵的接納

倘經選定人士擬按授出函件的規定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及按規定的方式交回本公司。待接獲經選定人士的經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獎勵將授予該人士，而該人士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授出獎勵的要約未獲任何經選定人士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間內或按規定方式獲接納，則此項要約被視為已不可撤銷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失效。

(m)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則作別論；
- (3)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
- (4) 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5)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及在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前。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n)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o)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p)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於有關股份歸屬及被行使前，承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不得就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q)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r)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s) 歸屬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 (2)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董事會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的情況；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收益)，惟：
 - (a) 獎勵應根據授出函件中載列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所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須以歸屬期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如有)二者為條件，則承授人若於獎勵到期日前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該部分已授出獎勵無法歸屬及無法行使；及
 - (b) 在無發生第(u)(2)段所述事件情況下，已根據相關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任何部分的歸屬期可持續至該獎勵由其相關承授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行使為止。
- (3) 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按歸屬通知獲歸屬的獎勵。
- (4) 於行使通知中，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應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轉讓與已行使獎勵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 (5) 承授人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可成為第(u)(2)段項下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起計三(3)個

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前已經歸屬且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代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s)(4)段向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已行使的獎勵，則已歸屬或已行使(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則作別論。

- (6) 無論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行使價支付方式(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生效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有關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獲行使向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t)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下文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妥協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盤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行使並落實。

(u) 獎勵失效

(1) 如於任何時間，承授人：

-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 承授人因(1)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2)自願辭任，(3)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4)下崗，或(5)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i) 輪調後不再擔任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利益，

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概無發生下文(u)(2)段所載事件。

(2) 如於任何時間，承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嚴重行為不當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實施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

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而被定罪，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競業禁止責任，或犯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承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不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承授人概不得就該等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金額的款項(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w)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x)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y)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

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況下，董事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約5.3百萬港元，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與[編纂]有關的事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的事項外，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但可同時在派發該文件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